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申請特別事由接見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否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稱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向本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申請特別事由接見彰化監獄受刑人常○○，經彰化監獄回復訴願人其並不符合特別接見之情形。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62 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5 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57 條規定：「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第 59 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是關於特別接見受刑人之核准，係屬典獄長權限，並未賦予其他人有申請特別接見之公法上請求權，從而彰化監獄回復訴願人不符合特別接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